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主辦單位	2
參、承辦單位	3
肆、109 年度執行情形	3
伍、當前面臨問題分析	3
陸、執行概況	3
柒、檢討建議及說明	9
捌、結語	10
玖、附表	10
附表 1	11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11
附表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12
附表 3	13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13
附表 4	14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14
拾、附件：新住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18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發展及跨國人口流動，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4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簡稱新住民）在臺總人數計 57 萬 593 人，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大宗，達 37 萬 602 人次（64.95%），外籍配偶人數 19 萬 9,991 人（35.05%）。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移民署編列公務預算，按直轄市及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預算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及生活適應宣傳等。

為建構完善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移民署將服務從「入境後」延伸到「入境前」，編印多語「新住民入國前導手冊及宣導影片」，使新住民可以初步了解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福利。另新住民來臺後，實施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訊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置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緬等 7 種語言之諮詢服務。另為整合相關政府資訊，方便新住民網路查詢，亦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ifi.immigration.gov.tw>），包含中、英、日、越、印、泰、柬、緬等 7 國語言版及 line 官方帳號(@ifitw)，分設最新消息、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服務、資訊服務、基金與會報及影音專區等八大主題。未來將推續結合公私部門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打造和諧共榮之多元社會。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參、承辦單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109 年度執行情形(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 一、預算金額：184 萬 9,000 元。
- 二、核定金額：184 萬 9,000 元。
- 三、核銷金額：184 萬 5,862 元。
- 四、繳回賸餘款：3,138 元。
- 五、執行率：99.83%。

伍、當前面臨問題

- 一、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致招生困難，無法順利開班授課，為使計畫執行順利，爰採彈性措施，延後計畫施行期程，各縣市政府均在年度核銷前完成，由於疫情持續嚴峻，未來辦理計畫時將依疫情狀況及中央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彈性處理。
- 二、近年來新住民來臺人數趨緩，本案經費逐年遞減，地方政府表示近年來的補助經費一再縮減，已難以支應課程所需，爰建請補助經費勿再減少，爰希望中央能增列補助經費，以利計畫推展。

陸、執行概況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入境人數減少，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121 班次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參與人次計 1 萬 3,830 人次；相較 108 年度 138 班，減少 17 班，參與人次 2 萬 563 人，減少 6,733 人次。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75 班次（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 1 班次，多元文化活動 7 班次、生活適應輔導宣傳 38 班次等，較具特色內容簡述如下(詳附表 2 至附表 4)：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一) 臺中市政府邀請新住民擔任課程講師，分享在臺生活經驗；另指導參與學員簡易居家水電修繕技巧及生活 DIY 課程，用生活化的素材及口語化生動的講解方式，體會在生活中自行手作 DIY，激發其學習興趣。
- (二) 嘉義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及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的申辦技巧，輔導新住民家庭如何撰寫計畫，帶領新住民與親子間可利用假期尋訪體驗外公(婆)家之生活及文化習俗。
- (三) 苗栗縣政府辦理從培力觀點探討新住民服務課程，說明新住民人口圖像與概況，了解新住民服務之重要能力與素養，認識新住民資源及其家庭問題探討，增進多元文化專業知能。
- (四) 澎湖縣政府在課程中宣導環境衛生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廣環保落實從生活開始之願景，並利用日常資源回收創作再生期達到永續發展之理想，提升學員上課之興趣，增進學習成效。

二、語文學習

- (一) 臺北市政府辦理新移民閩南語班，講授臺語簡易發音、句型語拼音，基本用語、生活用語、俚俗語教學、臺語歌謠教唱、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包括正音寫字、聽寫會話等，透過講師近距離教學，學習生活所需的基礎中文；另為強化學習效益，透過歌唱課程，讓新住民學習在地歌曲，提高學習興趣及課程活潑性。
- (二) 雲林縣政府語言文字的學習，增強處理面對複雜事務的能力，增加許多接觸外界的機會，拓展了人際關係和生活圈，家庭成員間溝通及表達能力亦有進展。

雲林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雲林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臺北市政府語文學習班



臺北市府語文學習班

The image consists of two side-by-side photographs. 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a classroom setting with several people seated at long wooden tables, facing a large projection screen. A person is standing at the front of the room, gesturing towards the screen.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group of people in a room with a colorful mural on the wall. A woman in a red shirt is speaking into a microphone, and another woman in a yellow shirt is also speaking into a microphone. A man in a dark jacket is seated at a table in the foreground, looking towards the speakers.

苗栗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衛生知識傳單

含氯漂白水泡製方式

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次氯酸鈉濃度為5%計算)

- ✓ 配製一般環境消毒所需之500 ppm漂白水，需進行100倍稀釋
- ✓ 配製分裝物或特殊用途物品之物品或表面消毒所需之1000 ppm漂白水，需進行50倍稀釋

使用時機	漂白水	清水	稀釋後濃度
	1瓶：約20 c.c.	1瓶：約1,700 c.c.	
一般環境消毒	含氯漂白水 1 瓶 (200 c.c.)	大量清水 1 瓶 (1,700 c.c.)	500 ppm 中濃度環境消毒用
分裝物或特殊用途物品之物品或表面消毒	含氯漂白水 2 瓶 (400 c.c.)	大量清水 1 瓶 (1,700 c.c.)	1,000 ppm 中濃度環境消毒用

三、種子研習營

- (一)嘉義縣政府鼓勵新住民眷屬陪同新住民上課，使新住民眷屬得以放心、進而支持新住民學習；打破鄉鎮地區民眾「新住民在外會學壞」的迷思。在課堂中融合各類宣導、家庭教育、文化交流等議題，減少新住民與其臺灣的家人因文化差異而造成的衝突與誤會、改善新住民的家庭關係。
- (二)嘉義縣政府與巨匠電腦合作，搭配課程主題，指導新住民運用手機/電腦收集資料、文書處理、製作 ppt、設計海報、影片編輯及直播體驗，新住民在學習後除電腦應用方面的增能，亦能增加自信。運用、製作 ppt、設計海報、多元文化教案，使新住民到社區作分享或到學校授課時更游刃有餘。



四、多元文化活動

- (一)臺北市府因應新移民參與式預算提案，在多元文化課程結束後，開辦新移民文康活動，邀請新移民學員及其家庭參與，透過區公所所辦理之活動，提升家庭親子關係，建立社群交流網路。
- (二)臺北市府為增加新移民職業技能，另開辦新移民烘焙丙級證

照班，由區公所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共計 54 小時上課時數，讓新移民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就業能力，指導 25 名學員製作西式糕點，並於完訓後協助報名檢定，取得證照進入職場。

- (三) 嘉義市政府帶領新住民認識社區環境，瞭解在地特有生活風情習俗，運用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資源，引領新住民及其子女共同參與相關展覽，提升其科技文化涵養，藉由認識社區、參與社區活動，進而熱愛自己的新故鄉，促進多元族群融合，圓滿幸福新嘉義。
- (四) 花蓮縣政府透過業務單位活動向同仁推廣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強化多元文化宣導趣味性及家庭親子互動；並邀請知名新住民舞團，表演具有民族特色之舞蹈，增添文化豐富性，傳達文化尊重及包容的重要性。
- (五) 新北市政府假新莊運動公園草坪舉辦「109 年新住民家庭親子日」活動，參與的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及現場民眾約有 7,000 人，藉由才藝表演、異國美食、互動遊戲等，增加新住民家庭親子間互動及瞭解彼此文化差異，促進家庭成員的情感，提升活動效益。

新北市政府 109 年新住民親子日活動





柒、檢討建議及回應說明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輔導中，經彙整相關單位所提之檢討建議及回應如下：

- 一、新住民因生計或照顧家人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課程：為使新住民在學習時能獲得最大效益，彈性課程時間安排，可吸引社區居民及新住民親友參與，並藉以共同規劃推動生活輔導策略及相關活動，較能取得新住民的認同，以創造在地生活、在地學習之社區精神。
- 二、多數地方政府反映因疫情及防疫措施無法達成相關評核指標所訂標準，爰建議停辦考核：相關意見已採納，109 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績效考核機制考核停評 1 年，原定辦理 109 年考核之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110 年度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辦理考核。
- 三、計畫補助經費不足，希望增加經費補助：建議可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外，請各地方政府就計畫推展經費不足部分，透過不同管道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除可由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或透過不同管道及社會資源增加相關經費來源。

四、新住民經濟需求高，希望增加技職課程：建議可於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結束後，依新住民需求轉介就業相關單位連結就業資源，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五、培養新住民及其子女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因應部分縣市邀請新住民擔任生活適應課程講師，分享在臺生活經驗，為發揮其優勢及鼓勵投入公共參與，本署將於 110 年辦理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並建立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供各界延攬運用。

捌、結語

隨著不同時期來臺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的轉變，各時期有相近或相異的需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豐富，除讓新住民瞭解當地社區文化特色，鼓勵新住民家人共同參與，認識新住民母國（地區）文化，增加多元文化交流外，並培力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發揮新住民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成為社會發展的新助力，未來希望持續透過公私合作，新住民照顧服務，使得新住民來臺後生活適應，提供更適切之服務項目。

玖、附表

附表 1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190,000	190,000	190,000	0
高雄市	175,000	175,000	174,272	728
臺北市	175,000	175,000	175,000	0
臺中市	154,000	154,000	154,000	0
臺南市	124,000	124,000	124,000	0
桃園市	156,000	156,000	156,000	0
彰化縣	83,000	83,000	83,000	0
屏東縣	81,000	81,000	81,000	0
雲林縣	69,000	69,000	69,000	0
苗栗縣	64,000	64,000	64,000	0
新竹縣	64,000	64,000	64,000	0
嘉義縣	64,000	64,000	61,590	2,410
南投縣	64,000	64,000	64,000	0
基隆市	64,000	64,000	64,000	0
新竹市	61,000	61,000	61,000	0
花蓮縣	52,000	52,000	52,000	0
宜蘭縣	53,000	53,000	53,000	0
嘉義市	31,000	31,000	31,000	0
臺東縣	30,000	30,000	30,000	0
澎湖縣	31,000	31,000	31,000	0
金門縣	33,000	33,000	33,000	0
連江縣	31,000	31,000	31,000	0
合 計	1,849,000	1,849,000	1,845,862	3,138

附表 2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 次	人 數		班 次	人 數		班 次	人 數		班 次	人 數		班 次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9		273													
新北市	12	18	329				1	2,290	3,757							
桃園市	8	507	960													
臺中市	9	43	108													
臺南市	4	4	76				2	7	99	37	134	750				
高雄市	4	95	109													
基隆市	1	4	34				1	13	20							
宜蘭縣	1		22													
新竹縣	7		121													
新竹市	2	17	55													
苗栗縣	1		47													
南投縣	2	8	72													
雲林縣	1		15													
嘉義縣	1	50	200	1	64	143				1	12	57				
彰化縣	2	2	40													
嘉義市	1		32				2	614	1,433							
屏東縣	2	22	426													
花蓮縣	3		74				1	52	148							
臺東縣	1	14	39													
澎湖縣	1		23													
金門縣	2	17	45													
連江縣	1		422													
合計	75	715	3,522	1	64	143	7	2,976	5,457	38	146	807				

121 班次

男 3,901 女 9,929(合計 13,830)

附表 3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75	4,237
種子研習營	1	207
多元文化活動	7	8,433
生活適應宣傳	38	953
合計	121	13,830

附表 4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北投 大安區公所等		新移民生活 成長營 暨文化研 習班	9	273	273	嘉惠新住民共 273 人次。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社團法人 綠繡眼 發展協 會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4	118	118	嘉惠新住民共 118 人次。
新北市 政府民 政局	新北市板橋區戶 政事務所等10區 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及民政局	生活適應 輔導班	12	347	347	由各承辦單位針對轄內新住民需求，結合跨局處資源由該府教育局等單位，以淺顯易懂方式教學生活適應相關課程，深入淺出的授課講解及團體互動方式學習各項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輔導（認識社會福利及社會資源，並介紹居留、婚姻關係、國籍歸化法令等），都相當實用。
	新北市民政局	新北市民 政局戶政 科	109 年新 北市戶政 親子日	1	6,047	6,047	包括異國美食、才藝表演、互動遊戲。
宜蘭縣 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 私立蘭馨婦幼中 心	宜蘭市 礁溪鄉公 所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1	22	22	嘉惠新住民共 22 人次。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	桃園市新 住民文化 會館等	生活適應 輔導班	8	1,467	1,467	辦理 8 班次，1,467 人次。
新竹縣 政府	新湖、信勢、 中正等國民小 學		生活適應 輔導班	7	121	121	嘉惠新住民共 121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文山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47	47	嘉惠新住民共 47 人次。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中鎮及彰化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40	嘉惠新住民計 40 人次。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水里鄉及集集鎮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民謠班	2	80	80	嘉惠新住民共 80 人次。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15	嘉惠新住民共 15 人次。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50	250	嘉惠新住民共 250 人次。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班	1	207	207	辦嘉惠新住民共 207 人次。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生活適應宣導	1	69	69	嘉惠新住民共 69 人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局及社會局		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班	4	80	80	嘉惠新住民共 80 人次。
	衛生局及社會局		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884	884	辦理婦幼健康講座含醫療補助親子相處等課程。
			文化講座	2	106	106	辦理文化講座等。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03	203	嘉惠新住民共 203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45	245	嘉惠新住民共 245 人次。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52	52	嘉惠新住民共 52 人。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74	74	嘉惠新住民共 74 人次。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人文發展關懷協會等	多元文化活動	1	200	200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共參與 200 人次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3	23	嘉惠新住民共 23 人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38	38	嘉惠新住民 38 人次。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等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多元文化活動	1	33	33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共參與 33 人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72	72	新住民透過課程研習語文學習、廚藝研習(幸福烘培班)、地方民俗風情、愛滋病防治、社區多元文化等課程，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臺中市政府	大甲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9	151	151	嘉惠新住民共 151 人次。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32	32	授課內容有效宣導族群平等觀念，協助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加強渠等早日融入在地生活，及知曉地方風俗民情。
	民政處		109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2	2,047	2,047	包括異國舞蹈、樂器演奏、異國文物風情展示及辦理新住民輔導成果展示。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金門新移民關懷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62	62	嘉惠新住民共 62 人。
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422	422	嘉惠新住民共 422 人次。
合計				121	13,830	13,830	

拾、作業要點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 (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 (一)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7. 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 教材費。

12. 印刷費。

13. 宣導費。

14. 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 （一）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二)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經費撥付原則：

1.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2.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經費請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

(五)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八)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六）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督導評核：

1.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八）。

3.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4.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率	本補助額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 計								

_____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第二期補助經費請領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執行率 (D=C/B)	第二期請領金額	第一期及第二期合 計撥付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一、請撥第二期款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者免填。

二、累計實付數(C)係指核定補助金額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附件五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

三、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五、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 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六、參加學員名冊：

七、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八、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九、創新作為成效：

十、建議事項：

十一、 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六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年度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 銷 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七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表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 核定表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 核定表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以上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 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年 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